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东继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发展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，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并经2022年11月18日学院班子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2年11月18日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发展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外聘教师是学校为了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需要，在其他高校、企事业单位或者行业中聘请的，具有实践经验丰富、专业知识扎实的专任教师或者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

第三条 受聘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，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吸取先进教学经验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受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；或具有某项专业技能特长，业务水平较高，有2年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
第五条 受聘教师应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既关心爱护学生，又严格要求学生，在业务教学中既要传授知识，又要注意能力培养。

第六条 受聘教师要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，积极参加学院的各种相关活动，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。

第七条 受聘教师的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7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正常的教学工作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八条 根据教学需要，推荐并确定拟聘任人选。

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拟聘任教师进行资格审核，相关证书复印件要存档。

第十条 受聘教师需填写《外聘教师登记表》（见附表），由继续教育学院颁发聘书。

第四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一条 受聘教师的考核与管理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学校教学制度进行监控。

第十二条 受聘教师聘用期限视实际情况而定，根据考核情况和教学实际需要可续聘。

第十三条 受聘教师在受聘期间，按《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运行费用管理办法》发放酬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附则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修订）

附表：东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聘任教师登记表

编号：

受聘教师简况	姓 名	性 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专业技术职称
	工作单位			现从事专业	
	E-mail			联系电话	
	毕业时间、院校及专业				
聘任专业					
拟授课程名称 (或其他教学任务)					
工作经历 (经验)					
聘任起止日期					
聘任教师 意见	本人签字：				年 月 日
校外教学点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				年 月 日
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	科室负责人：		院长签字：	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新聘人员须提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和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继续教育学院、校外教学点和受聘教师各留存一份。